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600號

債 權 人 彭坤玉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沅德空間設計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提出債權人得為本件請求之釋明資料（如：承攬工程契約書等影本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